

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送月报和年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工作经费,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的,也要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在粮食风险基金月报和年报中如实反映。

(十三)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民种粮补贴工作、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建设、补贴资金兑付管理、农户补贴数据旬报等要制定全面的考评体系,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考评实行分类评级,重点考核填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补贴落实到户情况,并在全国通报,考评结果直接与中央财政补助的工作经费挂钩,奖优罚劣。

(十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规定,及时上报财政部布置的各类粮食财务报表及有关信息资料。粮食财务报表的上报情况和有关上报信息的质量,作为分配中央财政补助工作经费的参考依据。

(十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经费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从严从重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管理办法。

(十六)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4日 财政部 财金[2009]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下采购工作的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保证采购质量,合理、有效地使用贷款资金,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财金[2008]17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政府贷款(以下简称贷款)项下的采购(以下简称贷款采购)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贷款采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前款所称贷款法律文件包括政府协议和贷款协议。

第四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财政部令第38号和财金[2008]176号文件规定一致。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贷款采购的工作原则和相关政策,制定贷款采购管理制度,对贷款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对本地区贷款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监督贷款采购工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组织实施贷款项目,开展贷款采购和合同执行工作;保证采购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批复以及经贷款方确定的采购清单一致;严格执行采购合同,如实验收货物并负责维护、管理与有效使用;保证贷款采购内容的真实性。

第八条 采购公司受债务人或项目单位委托并在其协助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本办法和委托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开展贷款采购和合同执行工作;保证贷款采购程序和合同执行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第九条 转贷银行负责审核有关采购单据与合同的一致性,并按照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等工作。

日元贷款项目的贷款资金提取和支付工作由贷款协议规定的支付结算银行负责。

第十条 有关单位及个人均应就贷款采购工作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反映。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一条 贷款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负责将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采购清单等报省级财政部门、转贷银行和采购公司备案。采购清单如需变更或调整,项目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备案。

贷款法律文件规定采购清单需经贷款方审批的,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依据采购清单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共同制定采购计划,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当在贷款项目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或在贷款协议生效后开展贷款采购的招标工作。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共同编制招标文件。其中,项目单位负责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英文),采购公司负责商务部分(中英文)并将技术和商务部分汇编成完整的招标文件。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经项目单位确认后,由采购公司报国内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省级财政部门有要求的,应报送其审批或备案)。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招标文件应当报送贷款方审批或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当依据国内有关法规和贷款法律文件规定共同编写招标公告,并由采购公司

通过规定媒介发布。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招标公告应当报送贷款方审批或备案。

第十八条 采购公司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发售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由采购公司负责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四章 评标

第二十条 评标由采购公司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公司应当对评标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意见，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共同编制评标报告，按规定报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有关省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其备案。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评标报告应当报送贷款方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贷款方或国家有关部门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公司应当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对质疑做出妥善处理 and 答复。

第二十六条 对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标采购规定的行为，采购公司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暂停评标活动，并向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报告。

第五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结果生效后，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共同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不得有实质性内容变更。

第二十八条 采购公司根据贷款法律文件规定将合同报贷款方审批或备案。需经财政部对外提交的，采购公司应通过财政部向贷款方提交。

第二十九条 合同签订后，采购公司将合同要点（包括合同号、签署日期、买方、卖方、合同金额和币种、采购内容、支付条款等）报送财政部，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条 合同变更或调整（如数量、型号、规格、价格等发生变化），采购公司和项目单位应当报财政部或国家有关部门以及贷款方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和转贷银行。

第六章 合同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合同有关各方共同负责合同执行工作，中标人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确保供货内容与合同规定相一致。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有关方应

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解决。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如实签署货物签收证明和验收证明。工程合同，应当出具监理单位的报告或建设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的竣工证明。进口货物提单、发票和装箱单，国内货物签收证明、验收证明，工程合同的监理报告、验工计价证明或竣工证明等应当作为合同的付款凭证。

第三十三条 对可直接从贷款方提取贷款资金的项目（如采用特别账户支付方式的项目）、一类贷款项目以及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审核单据要求的项目，支付单据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依据合同进行审核。

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合同，可采取事后审核支付单据的方法，但采购公司应当事前将开证申请书或信用证修改申请书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四条 负责审核合同支付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采购公司提交的付款单据或付款申请、开证申请书或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逾期视为审核同意。

第三十五条 采购公司、转贷银行和支付银行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本着单单相符、单证相符的原则进行审核，并根据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贷款项目合同执行进行监督与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可直接从贷款方提取贷款资金的项目，应当对贷款资金提取到国内后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或经财政部委托的中介机构可对贷款项目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贷款法律文件要求审计贷款项目采购支付情况的，债务人和项目单位应当接受审计，对审计机构的工作予以配合。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进行贷款采购的单位和个人，除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外，财政部可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相关资质等措施。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暂停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加速未到期贷款债务的偿还、取消贷款使用资格。

第四十一条 采购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暂停和取消贷款项目采购代理资格；可建议债务人或项目单位终止委托代理业务，并按规定另行选定其他采购公司。

采购公司一年内两次受到财政部通报批评的，财政部可予以暂停新贷款项目采购代理资格一年或以上。采购公司参与虚假采购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财政部可取消其贷款项目采购代理资格。

第四十二条 转贷银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参与贷款转贷业务资格。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采购工作监督管理不力的, 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或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项目安排。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中标人、供货商、承包商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 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或取消参与贷款采购工作资格。财政部可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制度, 列入名单的机构、单位或个人将不得参与贷款采购工作。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 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和取消参与贷款采购工作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贷款采购, 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中央管理企业贷款的采购工作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经贷款方批准, 贷款项目的采购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009年12月27日 财政部 财金〔2009〕1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财务管理, 规范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财务行为, 保护救助基金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 以下简称《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根据《办法》设立的救助基金适用本规定。

省级以下救助基金的财务管理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本规定, 做好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和管理等财务工作。

第二章 救助基金的筹集和垫付

第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设救助基金专户, 专门用于核算救助基金的来源、垫付和使用, 即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

第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 地方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

(三) 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四) 救助基金孳息;

(五)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六) 社会捐款;

(七) 其他资金。

第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救助基金的各项资金

来源及时入账,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的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 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第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的书面垫付申请以及相关身份证明, 垫付受害人的丧葬费用。

第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相应费用时应进行认真审核, 必要时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和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

第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 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并将追偿所得纳入救助基金专户, 作为救助基金的来源核算。

第十二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资质优良的商业银行, 且不得用于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投资方式, 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第三章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 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 具体支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人员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办公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办公、